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澄清公佈

茲提述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澄清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重申並澄清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

本公司注意到，繼要求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通告(「聲稱通告」)，聲稱將於不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聲稱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方未經本公司事先溝通或同意，發出進一步文件(「該等文件」)，包括(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澄清公佈；(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澄清函；及(i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有關聲稱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請忽略任何相互矛盾之文件及通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文件。

本公司謹此重申，於收到要求後，其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著手於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於會議上董事會決議股東特別大會應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及舉行；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刊發公佈，清楚列明董事會正著手按細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如本公司之開曼律師告知，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細則第58條項下之責任，着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要求方無權亦無理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儘管要求方聲稱董事會違反細則第58條，要求方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其所依據的任何法律意見或作出此聲稱的法律依據。

本公司認為，要求人發出聲稱通告及該等文件的反復行為不合理且無根據，對股東造成混亂，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敦促並要求要求人停止其未經批准的行為，並立即發佈公佈糾正此事，以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求詳情之通函連同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謹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舉行有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務請忽視任何矛盾的通告。只有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才會獲有效考慮。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主席）、鄧寶怡女士、劉敏斌先生（暫停職務）及查夢玲女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